

提高站位 担当作为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山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训成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 普查入户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经济普查对象：

您好！感谢您对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对国家底数的一次“全面体检”。您单位所提供的真实准确的普查资料，是国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效率，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联网直报单位2018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3月10日24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wzb.c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其他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登记工作于2019年1—4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您单位进行登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指导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请您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您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山东省经普办举报电话：0531—86129480
山东省经普办举报邮箱：fgc@stats-sd.gov.cn

山东省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0531—86197772

国务院经普办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普办举报邮箱：fgc@stats.gov.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

统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审议通过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等重要文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明确了路径和法律规范。

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统计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实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统计工作发展内涵和统计改革实践创新，为统计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统计系统一定要用心学习、用心理解、用心把握，推进统计改革再深入、实践再创新、工作再抓实。

始终坚持统计工作政治方向。全省统计系统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绷紧政治之弦、校准政治之标，不断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的领导有力有效体现到统计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统计事业是党的事业重要组成部分，来不得半点虚假，维护数据真实是统计人的使命担当，提高数据质量是统计人的职责所在，坚持实事求是统计人神圣职业操守。全省统计系统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推进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高质量发展的目的就是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需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支撑和统计服务保障。全省统计系统要大力弘扬统计核心价值观，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使命担当，抓住本质、强根基，牢固树立“以求真务实为天职、视数据质量为生命”的职业信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数据。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法律

是治国之重器，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工作的定盘星和稳压器。必须把统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努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局面。

坚决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实质上就是维护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权威，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要充分认清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工作必须坚守的制度底线、不能逾越的纪律红线和不能触碰的高压线。自觉培养法律“防火墙”意识，养成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良好习惯。积极发挥法律“助推器”作用，助推各级统计系统党员干部增强法治素养，依法依规管理统计工作，推动统计工作有序健康发展，推进统计事业行稳致远。

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执行。全省各级统计系统和统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严格统计调查项目审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管理和公布统计数据资料，维护统计数据公信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决抵制各种干扰独立统计调查的问题。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增强各级各类人员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严肃惩治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健全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积极鼓励社会各界检举、揭发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使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无处藏身。完善统计数据核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工作机制，消除统计违法问题苗头。完善统计执法检查制度，规范检查程序，促进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化、制度化。借鉴和用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对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早预警、早提醒。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统计信用各项制度，及时通报严重统计违法案件，曝光严重统计违法企业，发挥通报曝光的教育和警示作用。

不断深化统计工作改革创新。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统计工作要在统计法律法规规范下，运用专业的思维、方法、素养和手段，对经济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进行客观分析和判断，找到统计工作新定位、新路径。

转变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

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改变传统思维方式和路径依赖，突破传统经济增长的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以新发展理念指导统计工作。针对经济形态越来越复杂、经济结构和产业链条延伸越来越长的现实，以需求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不断变革统计工作方式，重塑统计业务流程，强化现代统计科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提高统计工作质量水平。

正确处理速度和效益关系。统计系统要主动建言献策，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改变依靠大投入、高消耗拉动经济增长的传统老路，推进经济保持适当发展速度，为经济提质增效和民生改善奠定基础。要着力清除依靠要素投入、外需拉动、规模扩张等模式发展而又难以持续的经济活动，为发展高质量经济腾出空间、留出时间。要始终把统计工作置于统计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坚持有法、有据、有序、有力、有效地开展。要直面矛盾，勇于担当，不虚与委蛇、不虎头蛇尾，用统计数据的实打实、真对真检验工作成效。

创新统计工作方式方法。认真研究新时代统计工作面临的新问题，着力化解当前统计信息供应不足与需求增长之间的矛盾。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充分调动社会统计机构中具有良好统计专业素质的人员参与统计工作，缓解基层统计力量薄弱问题。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在了解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不断加强统计队伍能力建设，实现统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入推进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但影响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决策，而且会严重败坏党的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败坏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全省统计系统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真实准确数据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定不移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这是统计工作的“纲”和“魂”。全省统计系统要时时、处处、事事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要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的步伐，立足统计岗位为党和

人民的事业尽职尽责。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推动统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把理想信念转化为忠诚统计、热爱统计、真实统计、奉献统计的具体行动，以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优质高效的统计分析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要把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要任务，做到反复学、经常学、深入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快形成不敢造假的高压态势，夯实不能造假的体制机制，筑起不想造假的思想防线。要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坚决从源头上遏制“数字上的腐败”。要自觉克服统计工作庸俗化、随意化、片面化，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进取、敬业奉献的统计队伍。

坚定不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统准、统实数据就是统计工作最大的政治。要保持政治定力，排除各种干扰、消除各种困惑，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始终不忘统计工作初心、坚守统计工作的底线，经得起“四大考验”，克服“四大危险”。始终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以大格局、大视野、大气度和大胸怀担当起新时代统计工作的历史责任。要提高统计工作的监测预警能力，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理性、真实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足和问题。牢固树立“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意识，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做到不犯规、不违纪、不越线，让严守纪律成为新常态。

新时代赋予统计工作新使命，新征程需要统计工作新作为。全省统计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备战经普 决胜小康 不忘初心 再创辉煌

